

2000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552 章）第 11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指明日期起實施。

(2) 第 3 條及附表當作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本命令在憲報刊登之日期。

第 II 部

成文法則的修訂

3. 成文法則的修訂

附表所述的成文法則按附表所列範圍及方式修訂。

第 III 部

財務規定

4. 定義：第 III 部

在本部中——

"市政局" (a Council) 指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名為臨時區域市政局或名為臨時市政局之法團，而據此對 "兩局" (the Councils) 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臨時區域市政局及臨時市政局兩者的提述；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指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帳目報表" (a statement of accounts) 指根據第 5(1) 條所擬備的帳目報表；

"署長" (Director) 指庫務署署長。

5. 兩局的帳目

(1) 署長須就每個市政局擬備一份帳目報表。

(2) 市政局的帳目報表須包括——

(a) 該局在指明期間的收支報表；

(b) 以指明期間最後一日的狀況為準的該局資產負債表；及

(c)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報表。

6. 審計

(1) 署長須在自指明日期起計的 2 個月內將帳目報表送交審計署署長。

(2) 審計署署長有權隨時取覽兩局的所有帳目簿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該等材料憑藉本條例第 4(1) 條自指定日期歸屬政府），並有權要求提供他認為與該等文件有關的資料及解釋。

(3) 審計署署長在接獲根據第 (1) 款所送交的帳目報表後，須審查及審計該等報表。

(4) 審計署署長須在自指明日期起計的 4 個月內擬備有關其審查及審計帳目報表的報告，連同以下文件呈交行政長官——

(a) 經他妥為核證的資產負債表；及

(b) 經他妥為核證的收支報表。

7. 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在審計署署長根據第 6(4) 條呈交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其報告後，行政長官在方便的情況下須盡快安排將該等報表及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附表 [第 1 及 3 條]

成文法則的修訂

《小販規例》

1. 牌照須於終止生效時交還

《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20(1) 條現予修訂，廢除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而代以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空氣污染管制 (指明工序) 規例》

2. "局長" 取代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空氣污染管制 (指明工序)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第 11、14(2) 及 15(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而代以 "局長"。

《空氣污染管制 (燃料限制) 規例》

3. 燃料限制

《空氣污染管制 (燃料限制)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而代以 "局長"。

《廢物處置條例》

4. 釋義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廢物收集當局" 的定義中，在 (b) 段中，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之後加入 "及署長"。

《廢物處置 (廢物轉運站) 規例》

5.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

《廢物處置 (廢物轉運站) 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c) 任何處置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收集或代其收集的廢物的人。"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6. 豁免收費

(1) 就任何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收集或代其收集的廢物而

言，無須繳付本規例所指的收費。

(2) 凡任何人聲稱他於廢物轉運站處置或擬於廢物轉運站處置的廢物憑藉第(1)款而不屬可根據本規例收費者，署長可要求他出示為證明該等廢物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收集或代其收集的廢物而合理地需要的證據。"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7. 釋義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在"上訴人"及"答辯人"的定義中，廢除所有"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8.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1中，廢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食物局局長"。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

9. 釋義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第2(1)條現予修訂，在"分區"的定義中，廢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

10. "局長" 取代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第11(1)(a)、12(1)、(3)及(4)、13、14(1)及(2)、15、16(1)及(2)、17(1)及(2)、18(1)及(2)、19(1)、(2)、(3)及(4)、20(1)(a)、23(a)及2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11. 獲償權利及評定

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I部中，在第5欄的標題中，廢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食物局局長"。

12.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

附表2現予修訂，在第II部中，在"特別修改及增補"的標題下，在對第2條的修改或增補中，在(a)(iii)段中，廢除"規劃環境地政"而代以"環境食物"。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13. 簡稱及生效日期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第1(2)條現予修訂，廢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食物局局長"。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

14. "局長" 取代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99章，附屬法例）第2條（在"答辯人"的定義中）

及第3條現予修訂，廢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年4月18日

註 釋

本命令旨在——

- (a) 對某些成文法則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能更有效地施行《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的條文；及
- (b) 就已解散的臨時區域市政局及臨時市政局擬備及審計在1999年4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報表方面訂定條文。